



常熟理工学院关于实行会计委派制的暂行规定

常高专[2004]29 号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深化我校的财务管理体制改革，提高学校的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核算质量，实施有效的财务监督，保障财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使财务管理法制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根据财政部、监察部《关于实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》（财会[2000] 12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后勤实业总公司实行会计委派制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一、委派会计人员的任职资格

1. 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》；
2. 属于学校事业编制，已在会计岗位从事会计工作；
3. 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遵守职业道德。

二、管理体制

1. 学校财务处对委派财会人员实行人事、待遇、业务的统一管理，学校委派的会计人员在编制上不属于派驻单位。
2. 委派会计人员实行以下回避制度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配偶、子女及直系亲属，不得在该单位直接领导下担任会计和出纳。
3. 委派会计人员实行定期轮岗交换，每轮委派期限暂定为 3 年。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可不受此限。
4. 确定为委派或轮岗的会计人员应无条件服从分配，并按要求及时办理交接手续。

三、委派会计人员的职责

1. 委派会计人员应积极认真地参与派驻单位的财务管理与核算工作。
2.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内部控制规范》以及国家的财经法规和学校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3.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热爱本职工作。努力钻研业务，提高自身素质，使自



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工作需要。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办理会计核算业务。树立服务意识，为受委派单位的财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，并虚心接受被委派单位的监督。

4. 依法行使职权，忠于职守，坚持原则，不做假帐，实施会计监督。

5. 定期向学校财务处汇报所在单位财务管理情况，接受学校财务处的业务领导与审计室、监察室的审计与监督。

四、委派会计人员的待遇与奖惩

1. 委派会计人员的全部待遇统一由学校发放，委派会计人员不享受派驻单位的任何待遇。学校将根据委派会计人员在被委派单位的工作表现、工作质量以及考勤情况等进行考核，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人员予以精神和物质奖励。

2. 委派会计人员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有关的法律法规、财经制度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，学校财务处依据《会计法》和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，提交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五、派驻单位职责

1. 实行会计委派制是学校加强财经工作领导，建立财经工作新秩序，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。有利于强化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，堵塞财务管理漏洞。派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领导应统一思想，积极配合，保证这一改革措施的顺利进行。

2. 派驻单位要为委派会计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良好工作环境。